

#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b>，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一百二十二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租赁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协议签订、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或坏帐损失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事项、租赁或出租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许可协议签订、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资产报废或坏帐损失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b>风控总经理 1 名、首席科学家 1 名</b>、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副总</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风控总</b></p>

	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经理、首席科学家</b>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 <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 <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 、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b>风控总经理、首席科学家</b>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